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2023年深圳市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u>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者网上提问
时间	2023年11月15日(周三) 下午 15:30~17:00
地点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董事长唐健 2、董事会秘书王恒波 3、财务总监张建 4、证券事务代表唐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p> <p>问 1：你好！请问截止目前，公司智慧停车场的数量，无人托管车道的数量，今年充电桩的数据，新业务公司未来能否保持较高增速？个人感觉贵司这两三年珠三角的智慧停车场渗透率提升较快，大概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有哪些新业务变现机会？</p> <p>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具体业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经过近几年来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相继培育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停车场云托管业务、目的地充电业务、停车时长业务、停车场数字化运营业务等，截止2023年第三季度，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至33%，进一步规模化发展。公司持续聚集智慧停车业务，深耕市场，坚持</p>

数字化运营、AI 大数据技术赋能行业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 2: 请问张总，今年新业务的开展很顺利，截止目前，营收是否已经达到今年制定的目标了？对于新业务的展望，未来几年的营收目标有什么展望么？

答：您好！截止目前，业务进展基本符合预期，从现有商机拓展和市场反馈来看，未来几年公司新业务有机会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 3: 捷停车 APP 有些鸡肋，赋予的功能很多，又短板明显，车位信息不能与地图导航共享！请问后续的发展方式，如何把基座完善做强，更好的服务大众！

答：感谢您的建议，捷停车在发展上也是在不断完善基础能力，覆盖更多的线下场景，丰富线上服务应用，为车主提供更周到的服务。

问 4: 请问唐董，捷顺科技是否有超视距自主泊车的技术储备？超视距自主泊车和捷顺科技打造的停车生态是否自然融合？针对未来的超视距自主泊车场景，公司有什么计划或业务对接么？

答：您好，我们认为停车场内部的空余车位分布及场内地图导航等信息能够为停车场内的自主泊车应用提供支撑，我们也在不断完善基于车位级的管理技术以及场内导航技术研发，以支撑包括场内自主泊车在内的诸多停车相关应用。

问 5: 请问唐董，捷顺科技的捷停车接入鸿蒙车机是值得庆祝的旅程碑，但接下来是否有计划接入其他不同车商的车机系统么？将捷停车的车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捷停车在鸿蒙系统中的应用效果比较不错。目前除鸿蒙外，还在跟蔚来汽车、VIVO 进行相关合作，同时后续也会跟其他合作伙伴对接合作，以此提升捷停车服务在车机领域的普及率，为广大车主用户提供更便捷、更智慧的停车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 6: 请问董秘！捷停车平台有接入高德或百度地图提供服

	<p>务的合作计划吗？除了鸿蒙系统以外有洽谈其他汽车厂商接入捷停车服务吗？</p> <p>答：您好，捷停车平台是开放的，捷停车的业务场景与包括高德在内的地图服务商在业务上有很好的协同关系，所以地图服务商也是捷停车重点的目标合作对象。在车机合作方面，目前捷停车在鸿蒙系统中的应用效果比较不错。目前除鸿蒙外，还在跟蔚来汽车、VIVO 进行相关合作，同时后续也会跟其他合作伙伴对接合作，提升捷停车服务在车机领域的普及率，为广大车主用户提供更便捷、更智慧的服务。</p> <p>问 7：张总你好，捷顺科技从三季度报来看，新业务的营收增长很顺利，而且进步空间很大。我想请问，针对于传统房地产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坏账或者追款难的情况？有没有一个追款推进计划？</p> <p>答：您好！2023 年公司为了防范地产风险，公司将回款做为一项重点工作，推出了相应的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从前三季度来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收入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从年初 7.2 亿降至 6.87 亿，经营现金流净额也大幅增长，感谢您的关注！</p>
<p>附件清单(如有)</p>	<p>不适用</p>
<p>日期</p>	<p>2023-11-15</p>